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隆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1%）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隆鑫控股共持有公司 413,776,05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55%，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40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45%。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隆鑫控股进行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隆鑫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